

---

# 企业开办全链办事指南

## 一、办理事项

企业开办(适用主体类型：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上述事项全链条一并办理，企业根据要求可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子项办理。

## 二、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6. 《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7号)

## 三、办理须知

1. 选择线下一窗通办的企业，需要涉及的相关人员（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经

理、监事、经办人等)在“登记注册身份认证”APP上进行有效身份验证。

2. 企业开办全链线下一窗通办只需要填写一张表格：《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事项申请表》；适用于《南昌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情形，住所证明可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告知承诺书》。

3. 新办企业可以免费申领公章、税务 UKEY，同时为企业免费提供邮寄服务。

4、需要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的企业，也可以扫描银行预约开户二维码，选择开户银行，在提供的渠道内进行预约。



5、选择线上一网通办的企业，可以实现“一次不跑”，在网上完成开办申请、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 四、线上办理（“一网通办”）

1. 申报方式：登录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http://fw.amr.jiangxi.gov.cn>）、江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jxzwfw.gov.cn>）或赣服通 APP（支付宝小程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题点击办理。

2. 依照要求在网页上提交申请，公章刊刻、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为可选项，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办理。

3. 初审通过后：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下载“赣企开办 e 窗通”APP 完成实名认证并在线签名；

股东为企业法人的，股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微信或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后，前往“江西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专区”或“赣企开办 e 窗通”APP，激活企业用户并登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签名。

#### 五、线下帮办（“一窗通办”）

（一）开办企业多个事项（含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一次性申请办理的，由专窗负责信息填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事项申请表》。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适用于《南昌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情形可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告知承诺书》。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已完成企业设立登记，自主选择一窗办理公章刊刻、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的，由专窗负责信息填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事项申请表》。

## **六、办理时限**

企业开办全流程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设立登记、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为即办，公章刊刻、申领发票自受理时间起 2.5 个小时内办结。

##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在网上或各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一窗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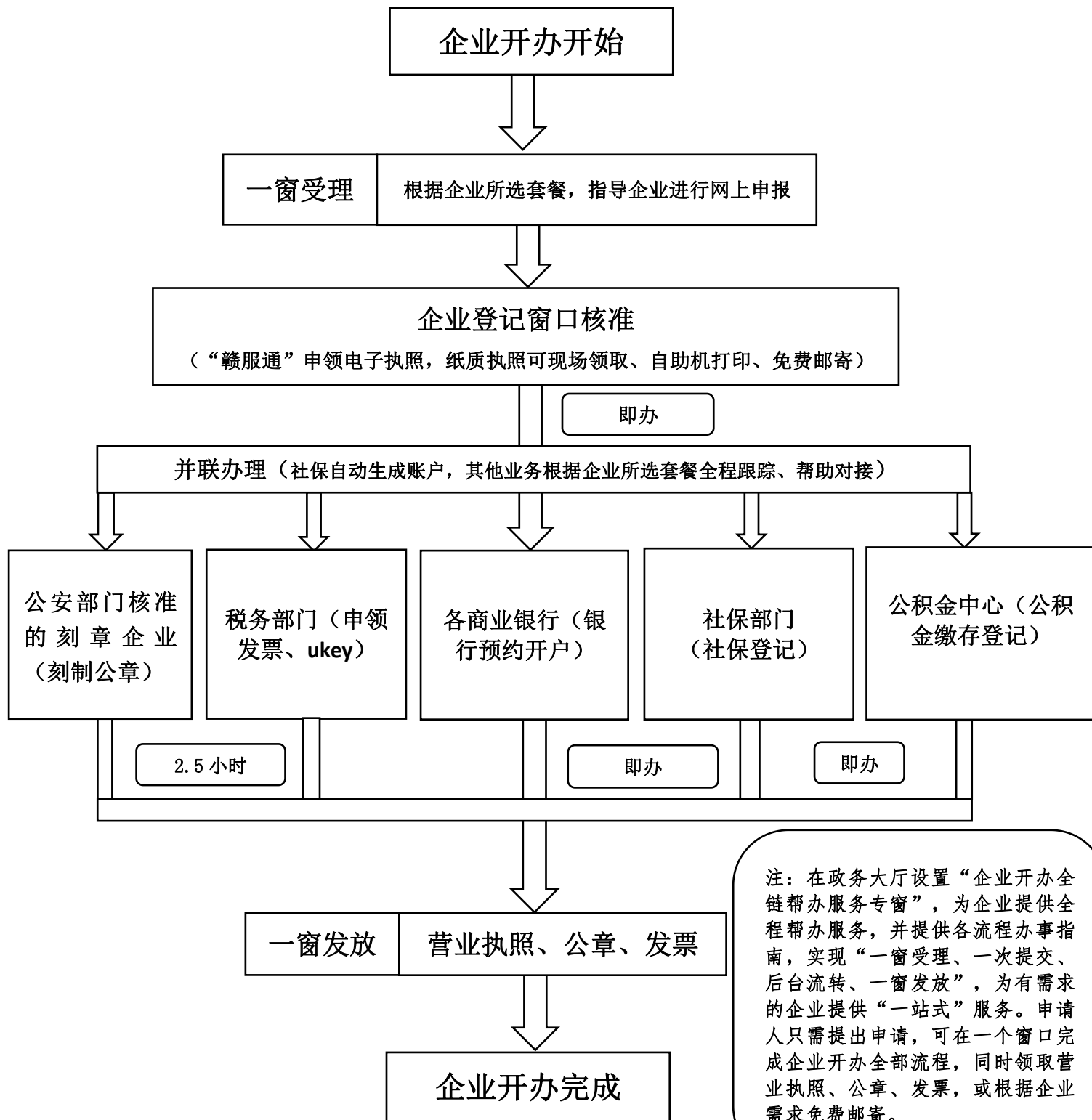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工作人员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办结后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受理通知书》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等；选择邮寄的，工作人员将已办结办件当天寄出。

## 八、办理流程图

### 企业开办线下“一窗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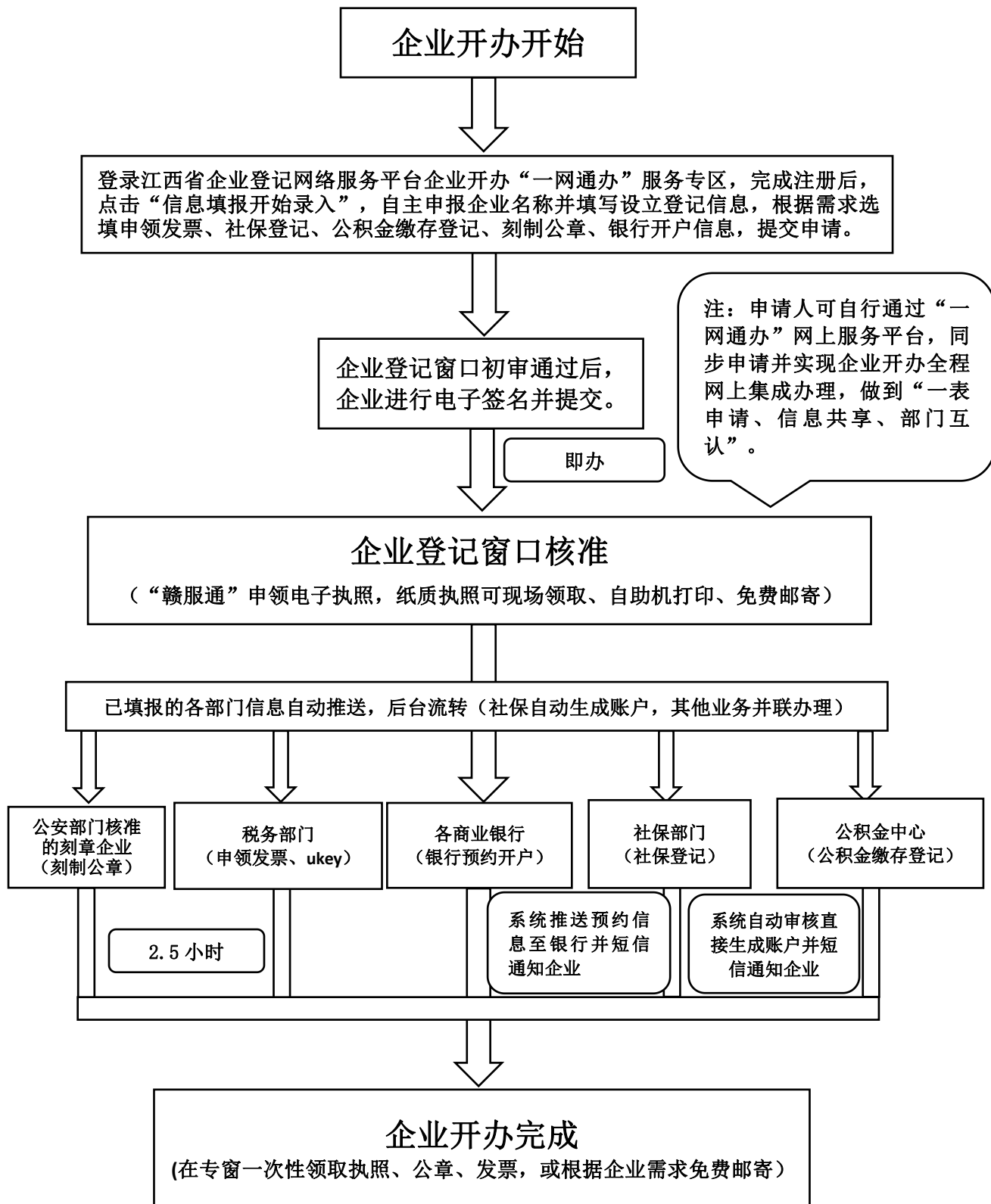
(0.5个工作日)



注：在政务大厅设置“企业开办全链帮办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并提供各流程办事指南，实现“一窗受理、一次提交、后台流转、一窗发放”，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申请人只需提出申请，可在一个窗口完成企业开办全部流程，同时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或根据企业需求免费邮寄。

# 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平台流程图

(0.5个工作日)





## 九、联系电话及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0791-86584580

投诉电话：0791-8658458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节假日除外）。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茶园街 366 号红谷滩区市民中心  
办事大厅二楼窗口